

2009年回忆历程的最佳读本 >>>>>

A ER BEI SI SHAN DE LAN MEI



阿尔卑斯山的

A ER BEI SI SHAN
DE LAN MEI

蓝莓

赵英博◎著

每个人，离家的理由千万个，梦想只有一个。春来秋去，起起伏伏，只为了当初的期待，为了圆那个日思夜想的美丽的梦。为此，他们一如阿尔卑斯山的蓝莓，顽强地生长，纵使冰天雪地，也不放弃。因为他们坚信：春天一定会来的！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9年回忆历程的最佳读本 >>>>>

A ER BEI SI SHAN DE LAN MEI



阿尔卑斯山的

A ER BEI SI SHAN
DE LAN MEI

蓝莓

赵英博◎著

每个人，离家的理由千万个，梦想只有一个。春来秋去，起起伏伏，只为了当初的期待，为了圆那个日思夜想的美丽的梦。为此，他们一如阿尔卑斯山的蓝莓，顽强地生长，纵使冰天雪地，也不放弃。因为他们坚信：春天一定会来的！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阿尔卑斯山的蓝莓 / 赵英博 著. —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9.8

ISBN 978-7-5601-4754-3

I.阿… II.赵… III.①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②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60425 号

阿尔卑斯山的蓝莓

赵英博 著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许海生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880×1230 毫米 1/32
总印张:8 总字数:200 千字
ISBN 978-7-5601-4754-3

封面设计:出书网 | 丁岩
北京奥隆印刷厂 印刷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长春市明德路 421 号 邮编:130021

发行部电话:0431-88499826

网址:<http://www.jlup.com.cn>

E-mail: jlup@mail.jlu.edu.cn

阿尔卑斯山的蓝莓



轻轻的,走过了春天,迈着欢快的脚步,抛开了夏季,就这样,当群山变成了红色的海洋,当落叶铺满了小路,我们知道,秋天来了,然后就是白雪皑皑的冬天。

阿尔卑斯山的冬天是热闹的,但它却是漫长而又短暂。当厚厚的白雪给它穿上了冬衣的时候,新的生命便又开始孕育。

来年春天,雪还未融,早已有小生命们迫不及待地破土而出。于是,阿尔卑斯山一天天地变得绚烂缤纷起来。蓝莓就这样在白雪中发出了新枝,长出了嫩芽。到了七月,便结出了一粒粒紫蓝色的让人垂涎欲滴的小果实。

蓝莓,原产南美洲和东亚。原以为在瑞士看不到蓝莓,没想到,在阿尔卑斯山海拔两千八百米的地方却看到了蓝莓。蓝莓在德语里叫 Heidelbeere. 取意“ Auf der Heide wachsende Beere”,也就是指长在荒野的浆果。没有专门的培植,在阿尔卑斯山连绵的山脉里,蓝莓顽强地生长,生长。

我联想到人,想到一个个远离家乡在外打拼的游子。

每个人,离家的理由千万个,梦想只有一个。春来秋去,起伏伏,只为了当初的期待,为了圆那个日思夜想的美丽的梦。为此,他们一如阿尔卑斯山的蓝莓,顽强地生长,纵使冰天雪地,也不放弃。因为他们坚信:春天一定会来的!

目 录

走走看看 / 1

我写我心 / 27

心雨 / 145

女人故事 / 154

随笔 / 193

日志 / 221

走
走
看
看





别人的故事

瑞吉纳转过身，突然的问我，还记不记得昨天是什么日子。

“当然记得了，昨天是你的生日！”我想都没想。

“除了我的生日，一年前的昨天，是我们产品管理部被拆开的一天。”她纠正我。

可不是吗，一年前的昨天，公司内部调整，我们部给分成了两个部门，一部分人到了市场部。这次调整，无异一场地震。震得大家都陷入了一种不能自拔的悲哀。

时间过得真快，一年的时间了。

日子还是照旧，在经历了痛苦的煎熬后，大家逐渐习惯了这种变动和随之而来的影响。由刚开始的人心惶惶、愤愤不平到后来的了无生息，及至现在的习以为常，人是能够随遇而安的。

日子一如既往地过着，曾经的悲哀都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渐渐淡出我们的记忆，以至于当我们再想起来的时候，除了惊讶于岁月如飞，就不会再有一丝波澜。

伤口总会愈合，留下的疤痕也许会慢慢消失，即或疤痕永在，我们也许会想不起来疤痕的来历。所以，人不要跟自己较真儿，因为几年甚至几十年以后，曾经的一切都不会再使你感到激动。一切都会归于平淡。

可当我们亲历事情的时候，当我们成为故事的主人公的时候，我们是不会有几年以后的洒脱，绝对不会。

敲下字的时候，天气很好，电台里播出的是那首老歌 Yesterday once more。很符合此时的心境。

意识到一年前的昨天，今天还有接下来的一个月，曾经在我的心中激起的波澜的时候，我竟然再也找不到曾经的心疼和悲哀，只是哦了一声，很木然，仿佛曾经付出的一切似乎只是别人的故事。

6月12日，也就只是一个符号罢了。



病在旅途

生病是件痛苦的事情，在人生地不熟的地方生病，是苦上加苦，在到外地工作出差的途中生病，那更是苦不堪言呀。

上个星期到波兰出差，三天时间，两个城市，行程很紧，最后一天的早晨，想着晚上回家，心情好的不得了。

那天早晨起床后，觉得口渴，看也没看，就把房间里摆着的一小瓶矿泉水灌进了肚。喝的时候感觉怪怪的，这水怎么这个味道，像是苏打水，又不像。也没多想，冲完凉就下楼吃饭了。席间跟服务员要了一杯水喝，水来了，脑子里一闪念：“这水别是从水龙头里出来的吧。”反正是喝到嘴里也怪怪的。同事们都没喝。喝完水，突然一下就没有了食欲，早餐一口都没碰，便宜了同事们，把我的早餐统统吃完，过后还痛心地说：

“唉，把你的早餐都给吃了，我们整个一只猪呀！”

这之后一切正常。到供应商的公司开会。一个小时后，感觉很饿，抓了一块威化饼干。谁知刚塞到嘴里，一阵反胃。放下饼干，立马冲到厕所。至此拉开了我痛苦的一天。

这一天呀，我是又吐又拉的，好在供应商有止泻药，好不容易不拉了。可吐个没完。

下午五点半的飞机从 Bydgoszcz 到华沙，然后从华沙飞回苏黎世。怎么办？我还是要坐，我要回家。同事小心翼翼地问我，可不可以扶着我，我也不顾“男女授受不亲”了，“扶吧，扶吧。”要知道我是连走路的力气都没有了。

好不容易，同事一个帮我拎包，一个扶着我到了停机坪，漂亮的空姐看我那个样，马上警告：

“这个样子不能坐飞机，我们这是小飞机，才坐十几个人，到时候肯定会更难受。”

“难受我也要飞，我要回家！”我差点没哭出来。

同事们也在求情。好不容易，机场的医生来了，检查完后给了通行证。



飞机因为我，晚点了半个小时。

我和同事的座位也给换到了最后一排，靠近厕所。那一个小时的飞机，我的天呀，强忍，强忍，我就是没吐。不对，最后还是吐了。

到了华沙机场，我一头又冲进了厕所，吐个昏天昏地。等出来，机场的医生和护士已经等在那了。检查完毕，医生肯定地说是“急性肠胃炎”。

此时距离飞机起飞只有半个小时，而我们连登机牌还都没换。医生很果断地给我静脉注射，注射完后，针头也没有取出来，以防到了苏黎世，如果还不舒服的话，瑞士的医生可以直接注射了。在此阶段，机场的警察也过来把我们三个人的名字和航班号给记了下来，通知给瑞航。

我虽然是恨不得立马躺在地上，但还是告诉同事别等我了，否则今天大家都回不了家了，我就在这待一晚吧，因为那时的我真的是难受得痛不欲生，一点力气和坐飞机的勇气都没了。

两个同事很坚决地告诉我说，我们一起，不用担心。

等注射后，只有二十分钟时间了，一个同事拖着我去往机场大厅走，一个同事去换登机牌。机场工作人员早已接到通知，专门开了一个专柜等着给我们换登机牌。然后，两个同事又扶着我一路跌跌撞撞地过了安检，过了登机口，看到机场大巴还等在那，所有的乘客安静地坐在那，没有怨言。

上了瑞航的班机，空姐看到我那样，忙问怎么回事，同事简单说了下，然后问能不能给我们换个三个人坐在一起的座位。可爱的空姐想也没想就把我们安排在了公务舱。机长也听说了，也跑出来安慰了一下。

因为我，我们的飞机晚点了半个多小时。真的要感谢那静脉注射，上了飞机，已经感觉好多了。闭上眼，一路睡回了苏黎世。到家的感觉真好。

可还没完事。还要取出针头呢。飞车赶到最近的医院。我等啊等，等得花儿也谢了。护士小姐才翩然而至，还挺不情愿地告诉我，原来喊她来就为了拔这针头。



唉，我那痛不欲生，惊心动魄的一天呀，终于过去了。回到家，某人听完我的描述，想也没想，就说问题就出在水上。我不应该喝那水。

今天上班，跟同事讲完我的经历，才知道，我不是唯一的一个。有一个同事，也是到波兰出差，也是喝了矿泉水，然后就上下吐泻病得一塌糊涂。看来，这水还真的很重要。想想上次去波兰，我没事。仔细想想，原来我带了矿泉水，那一次是在华沙，可能要比其他地方好一些吧。

写完我的经历，还想特别谢谢我的两个同事 Ruedi 和 Martin，如果没有他们的帮忙，我还真不知道怎么办。因为我，害得他们一天没吃饭。今天一早到办公室，他们两个人的电子邮件已经等在我的收件箱里了。短短几句的问候，却温暖了我的心。

忧郁的青春，朦胧的爱情

看了简妮真人的一篇关于红裙子的文章。没来由的，就想起了自己的曾经的青春年少。

也是在校园里。那时流行的是长裙子。最记得爱穿那条长长的白色喇叭裙，一件紫色短袖T恤，将长到腰际的头发高高的盘起，然后就招摇地在校园里走来走去，参加周末舞会。本不是个漂亮的人，还经常被人以为是越南人，可每穿上那身衣服，自信就有了，走路也欢快了，跳起舞来也格外轻盈。多少个周末，就在白色中旋转，旋转，也就在旋转中遇到了他，那个舞场上风度翩翩的他。个不高，皮肤白皙，眼睛不大却炯炯有神，穿了一件浅棕色的短皮夹克，一条黑裤子，围了一条白围巾……

一晃十多年过去了，几个月前又回到母校，可我却认不出来了。母校变化太大了。在寻寻觅觅中总算找到了当年的宿舍楼，楼外墙重新粉刷过，只有“1舍”那两个字还在。一时间思绪就回到了当年……

那曾经在楼下徘徊的他，没有了舞场上的潇洒，有的只是焦灼不安，还有落寞。不知道现在可好，是否有一份如意的工作和



一个温暖的家。不知道在某个不经意的時候，我是否也在他脑海中闪过？

年少爱做梦的年代，我们曾挥霍了多少爱情，挥霍了多少泪水，只是当现实摆在面前，我们，还是逃不出现实的禁锢，于是，毕业来临之际，便是校园最伤感的日子。多少个晚上，被楼下男生伤感的歌声给惊醒，然后泪水就慢慢滑落。

还有另一个他，在临上火车的一刻，将一盒磁带递到我手上，并嘱咐我回宿舍再看。打开后，发现里面的一封信，流着泪看完，才知道在我背后，有一个深情的男孩一直在默默地关心我，祝福我，可我却不知道。

在那个恋爱还被禁止的年月，又有多少少男少女没敢将情感表达，直到天各一方后才知道原来彼此的心。

当年的白裙子早就不知道哪去了，齐腰的长发也被干练的短发所替代，曾经的年轻的脸庞早已爬上了皱纹，可那段青葱的岁月却不曾离开过，一直在我的心里，那里有一扇门，有一把锁，不曾轻易打开，却永远也不会消失。

无 题

天，好得出奇。是游泳的好日子。

湖边的游泳池，好不热闹。孩子在水中嬉闹，大人们三三两两躺在草地上，享受着阳光的温暖。

突然，一声孩子凄厉的喊声从水中传来，顺着声音望去，心不禁一揪。只见水中有个人头朝下浮在水面上。几个孩子正奋力地把他拉向池边。赛欧立刻飞奔过去帮忙。只见一个小姑娘，就是刚才喊叫的，奋力爬上泳池，朝远处的救生员跑去，边跑边喊：

“快来呀，快来呀！”

话语间，一瘦高男人匆忙跑来。此时孩子们和其他的大人已经将落水的人抬到了岸边，救生员开始人工呼吸。人们都在焦急地看着，刚才热闹的草地霎时安静下来。

我很佩服孩子们，居然打了114急救电话。两个孩子还从器



具屋里抬来了担架。五分钟后，救护车赶来，人被送走了。

好在孩子们及时发现了这个落水者，据救生员将，此人脱离了危险。

这是我昨天在游泳池看到的真实的一幕。写出来，没原因，只因当时心中充满的全是感动，被孩子们还有当时的大人。这种感动让我心很软，让我的眼泪不自主地往下落，让我知道，这世上还有那么美好的东西。

谢谢你们，孩子们。

文山会海——涂鸦

想不到的是在这家公司的会议之多，让人透不过气来。还想不到的是如此多的会议，真正能解决问题的如此之少，少的让人总觉得开会等于浪费时间和生命。

于是，在大大小小的会议中，我的思绪总是在神游，从南到北，从东到西。而我又是有怪癖的人：信手涂鸦。别人涂的是真正的鸦，我的是随手写下的一些莫名其妙的诗呀，段落什么的。这些信手拈来的，没多大用处，弃之又可惜。好在有些东西多少能反映出开会时我的心态，因此也就有了我的这篇“文山会海”，我的涂鸦也有了归放的地方。

一、饥饿

百无聊赖之中
想起一首老歌
背起了书包往外冲
顶着一片橙红的天空
我的心
也如学童
只想逃避，逃避
离开这里
脑海中 眼睛里
只有麦当劳的



汉堡包

二、角斗士

天阴天晴
如多变的脸
肆意戏弄着
早已千疮百孔的
世界
善良丑恶
如勇敢的斗士
在古罗马的角斗场
挥舞着所有的
能量
终于
当一切挥霍一空
太阳西下
勇士倒在了
干枯的大地上
手指着苍天

三、谎言

下雪了
漫天飞舞的雪花
将
炽热的心
慢慢冷却
独自
走在寂寞无人的街道
心中郁结的是
无情的谎言
白雪覆盖的不仅仅是
万物
还有罪恶和谎言



比比谁的忘性大

清晨，阿杜怀里捧着好几个盒子，迈着轻快的步伐来到办公室，很有点意气风发的样子。问了早上好之后，只见阿杜很骄傲地把怀里的盒子往桌上一放，招呼开了：

“大家快来吃吧，新鲜出炉的点心。”

我们也开心地跟阿杜握手，先祝贺再谢谢。谁让人家昨天刚得了个近八斤的大胖女儿呢，如今人家子女双全，值得庆贺。

办公室很是热闹了一番后，大家回到各自座位，班还是要上的嘛。这时，只听阿杜一声尖叫：

“糟糕，把电脑忘家里了！”

怎么办，回家拿呗，刚刚还笑容满面的阿杜此时哭丧着脸，拿着外衣，大家都挺同情地看着他，也是，看看这大雪天的，开车挺不容易。

看着阿杜远去的背影，我的思绪又开始放飞了。想想我可爱的同事们，个个都忘性大得很。把电脑放家里还算是比较正常的，还有比这更好玩的。

先说说前任同事 A 吧。挺机灵的一个小伙子，就是忘性大。忘了开会也就算了，偏偏还经常是他老兄主持的会议，往往是大家都很准时地在会议室里等他，他却一个人在办公室里悠哉游哉的，为这没少招人骂。丢电脑也是人家的绝活。人电脑不丢家里，丢火车上。好几次，到了办公室，老兄发现，咦，这电脑包怎么就不见了呢？打电话回家，老婆奇怪，“早上出门的时候明明在你手上嘛？！”

找啊找，想啊想的就一个上午想没了，结果还是拾金不昧的火车检票员等火车到终点时发现有一电脑包孤零零地躺在座位上等人认领。好心的人又通过公司的标志找到了我们公司，然后再挨个问，终于物归原主。

按说，老兄应该长点记性了吧，错。这把电脑忘在火车上的事情频频发生，搞得 SBB 都有意见了。有次 SBB 又打电话了，我



接的电话。人家劈头盖脸地就说：

“你们那个什么先生怎么会这样呢，这已经是我们第十次帮他保管电脑了！”

按说光丢电脑吧，也就算了，谁没有点小毛病，对吧？搞笑的是，老兄有次应客户的要求，参观客户工厂，同时看看我们的产品，好要照些照片。多光荣的任务，人美滋滋地去了。鉴于他有忘事的特点，临行前，我们还千叮咛万嘱咐让他把东西放好，相机带上。下午，总算会来了。同事们很激动，看他手上的包都在。问他：

“挺好的吧，照相了吧？快让我们看看。”

结果，人老兄告诉我们，相机是带了，到那才发现没电了，再一看，充电器忘带了。所以白去了一个上午，什么都没干成。

后来老兄离开公司了，但丢三落四的传统却在本部门生根发芽了。其代表人物有两。一是我们的头儿，还有同事 C。

头儿四十出头，很深沉的一个男人。每天早晨拎着他那硕大无比的公文包，作沉思状低着头迈进办公室，然后略一抬头，用眼睛扫一下四周，再用富有磁性的男中音浑厚的打个招呼：

“早上好。”

道完早安，通常头儿会回到自己的办公桌前，打开公文包，取出电脑，然后开始一天的工作。只是，经常会有这样的情形出现：

头儿回到办公桌，打开公文包，飞快的扫描一下，然后立刻关上公文包，拿起外套，调头冲出办公室，再用变了调的男高音喊一声：

“再见。”

这一过程的完成不过两分钟。原来，头儿忘拿电脑了，考虑到家离公司开车要一个小时，敬业的头儿能不心急火燎地赶回家取电脑吗！随着电脑忘家的次数的增多，头儿回家取电脑后干脆就不回办公室了，来个家里办公。

现在“在家办公”也成为我们部门的光荣传统，还要感谢头儿。



同事 C 是绝不会把电脑忘家里，更不会丢火车上，人家把电脑丢办公室里，往往出差，到了给客户介绍产品的时候，才想起来，所有的资料什么的全在电脑里，无奈此时远隔千山万水，我们心有余而力不足呀！

当然了，诸如把自己的钱包丢在火车上，到了飞机场才发现忘带护照和身份证的事情在 C 身上屡见不鲜。

反正呀，这帮同事，一个比一个的忘性大，我挺庆幸的，没有被感染上，除了有次去游泳，到了游泳馆才发现自己拿错包了，把我平时练太极的背包给拿来了。最后只好挺没趣的坐了一个多小时，看同事游泳。

想到这，笑意不自觉地浮现，看着周遭埋头工作的同事们，突然发现，自己挺幸运，有班可爱的好同事。

入乡随俗

已经上班四天了，可还是无精打采的，想必是想换部门的事情让我没了上班的心思。

今天是瑞士传统的三个国王日。每年的这一天，大家都会吃一种圆圈面包，如果谁能够在里面吃到一个塑料做成的小国王，就是当天的国王了，可以佩戴上一个金色的王冠。我是从来没有这个运气的，在家里，每年的国王都是赛欧。在公司，也轮不到我，好在同事很照顾我的情绪，每年都自动把塑料国王奉献到我面前，搞得不知道的人以为我有多好运似的。

这样就想到了入乡随俗的事情。说真的，漂泊在外近十年了，跟当地人一样地工作，他们交税我也交税，也遵纪守法，尽一公民之职责，实在地，我并没有感觉到有什么的不同。同事朋友也都接受我，从没将我当外国人看。所以，久而久之就更感到到那山唱那山歌的道理，日子也就过得比较的宽心和愉快。

也在某些论坛上看到许多华人的言论，多多少少让我有些欲言又止的冲动，因为怕得罪人。既然离开了故乡，那么这里就是我们的第二故乡了，就要努力去接受它和它的一切，好的不好



的。也只有这样我们才可以有愉快的心情去享受生活。如果一味强调自己的感觉和观念，希望所有的人按自己的意图去生活，那简直是天方夜谭，不可能的事情，更何况是在一个跟我們有着完全不同的文化背景的地方。

我爱中国，因为那是生我养我的故乡，有我挚爱的父母和妹妹，有我的朋友，那是我的血，永远地流在我的血管里，万水千山都改变不了的。

我爱瑞士，因为这是我的第二故乡，有我的爱人和心爱的工
作，我在这生活，结交了新朋友，跟当地人一样付出和收获。

我可不会因为瑞士和中国教育体制的不同而嘲笑他们受教育低，是农民。因为我从来不觉得农民就该低人一等，就该被歧视，农民也是人。况且瑞士是世界上最富有的国家之一，如果素质低，我不知道他们怎么能混个最富有。

我也不会因为我的瑞士朋友没读过 MBA 而不和他们来往，总以为上大学不是唯一的出路。在中国，我看了很多受过高等教育的人的素质还真不如一个没受过什么教育的人。总认为上大学和素质是不能划等号的。

我不会因为别人选择了和我不一样的路而指责和争辩。每个人都有每个人的选择，不管怎样都精彩，只要自己开心。

英语有谚语，到罗马就按罗马人的行为举止去做事。我们中国人说入乡随俗。我同意，尽管我们不一定喜欢异乡的一切，可既然选择了它，如同选择了爱人，就要接受他或她的一切。这样我们在异乡的日子才不会太孤单，我们的日子才会多些阳光，多些快乐。

不是吗，窗外阳光灿烂，知道不管在故乡还是在异乡，只要努力，总会有灿烂的明天。和我一样生活在异乡的人们，让我们都入乡随俗吧，让我们都快乐吧。